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 陳俊傑即駿億汽車修理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千貿交通有限公司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,3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福 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邱 明 通